

热议

中小学幼儿园校长陪餐,就该如此

□光明

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近日联合发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要求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中小学幼儿园应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还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

近些天发生的校园食品卫生事件,再一次凸显了机制建设的必要性。在相关事件发生后,有网友建议效仿国外一些国家的做法,实现学校校长与学生食堂一起进餐的制度,这一规定即对公众呼吁作出了回应。

园长、校长陪餐,从可以预想的制度效果看,实现

校长陪餐是在校园食品的结果位置加了一道安全阀,这一长串链条可能存在不少隐患,校长陪餐是审视整个链条的索引。校园食品安全的根本保障,不止于校长坐上餐桌,而是这一长串链条能经得起反复敲打。

了学校负责人与学生的风险共担,这也是基于逻辑推演而设计出的倒逼约束:即学校负责人为自身安全着想,自然要保证食品安全。这样的逻辑是自洽的,个体的自我保护本能,必然会催生责任意识。因此,让学校负责人陪餐,是校园保障食品安全的理所当然之举,这也是为什么这一设计成了不少国家的共同选择。

当然,陪餐制度的有效性,需要常态化的运转才能体现。即学校负责人,必须能够日日年年的陪餐,且这一行为实现与否可监督、可

制约。可以想见的是,学校数量非常庞大,要实现学校负责人定时定点地出现在餐桌上,保证负责人与学生吃的是同样饭菜,保证负责人缺席了可以监督,这是一个不小的工程。

因此,高层面的制度设计,能落地到什么程度,还需要各地教育部门及学校留下足够的细节铺垫,留出足够的监督渠道,才能确保这一制度不悬空,学校负责人无从回避责任。

要明确的是,校长陪餐是在校园食品的结果位置加了一道安全阀,这一长串

链条,在坐上餐桌之前,可能存有隐患之处并不少。招标、选材、资质审核、人员培训、流程合规、信息公开……从过往经验看,这些环节往往是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的集中区。因此,校长陪餐应是一个切入口,它是重新审视整个链条的索引,校园食品安全的根本保障,不止于校长坐上餐桌,而是这一长串链条能经得起反复敲打。在《规定》中,也提供了相关的制度建设指引,这些也亟需有效地落实为具体可见的校园环境。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与“民以食为天”,这两句话一对照,就不难理解校园食品安全有多么重要。因此,包括校长陪餐在内的制度保障,都应当不断加码。也应让“负责人在场”的精神倒灌回食品安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发生问题,都要严肃问责学校负责人。

(相关报道见昨天A9版)

“

亲职教育,即对家长进行“如何成为一个合格称职好家长”的专门化教育。缺乏亲职教育的共识,某种程度上也是一些父母缺乏科学管教孩子的方法,含辛茹苦、呕心沥血,却始终不得要领的原因之一。

13岁少年弑母 用“亲职教育”预防悲剧

□唐映红

又发生少年弑母案。这次是在江苏盐城建湖县。

建湖县警方发布通报称,3月18日上午8时许,当地37岁女子杨某被发现死于家中,13岁的杨某之子邵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调查,3月16日晚,邵某因不服杨某管教,双方发生激烈冲突,致杨某身亡。受访的邻居称,邵某读初中,成绩一

般,因为家庭经济条件不好,他经常因为钱的事情与母亲争吵。据说导致悲剧的争执事由是,他母亲觉得他一天到晚与宠物玩,是一气之下当着他的面把宠物狗摔死。

为什么说“又”,是因为近年来类似悲剧多次发生。2018年12月湖南沅江12岁少年杀母后,衡阳又发生13岁少年锤杀双亲后逃逸的案件,让人为之唏嘘。

青春期的孩子不宜“强刺激”

从法律角度来看,未满14周岁的犯罪嫌疑人,不负刑事责任。但无论处于哪种文化下,弑母都是不可宽宥的忤逆之举。邵某即使不会被追究刑责,因为少年时的弑母,接下来的生涯恐怕也将活在自己制造的阴霾中。

近年来,多起未成年人极端犯罪案件,已经引起了多轮如何对少年提供有效的惩戒、处置的讨论,而在此之外,社会探讨或许也该伸向对“预防”层面的思考。透过近来的这几起杀亲案,就可看出,个中悲剧都跟家庭教育存在问题有着或多或少的关联,“母亲家教过严”或父母罕有管教之方等,已然成了共性特征。

值得一提的是,这里指出问题,不是为了指责作为受害者的那些父母——逝者已矣,当被尊重,何况是受害者。只是希望世人能从中汲取教训,避免后人重蹈覆辙。

针对这起人伦惨剧,我们理应对邵某的母亲报以最大的同情,邵某虽是未成年人,做出如此恶性杀人事件并不值得同情。

对于弑母的具体原因,警方通报中提及不多,但从

邻居等多方说法看,有些场景依稀可以想见。结合发展心理学和家庭教育学的相关理论,邵某的家庭教育可能存在的问题也值得剖析。

邵某成绩一般,家庭经济条件也不好,加上处于青春期,自尊心强且相当敏感。而“母亲的教育方式或许有些强势”“在管教上有问题”,二人经常“因为钱的事情”发生争吵,可见二人相处并未实现恰到好处的“相容”。而其母摔死宠物狗,也印证了这点。

对父母来说,孩子进入青春期,宜尽量尊重和维持孩子的自尊心,特别是孩子在学校和家庭中受挫的情况下,不宜“强刺激”。对青春期自尊心敏感的邵某来说,他与他宠爱的狗之间,往往寄托了他在学校和家庭生活中得不到的心理慰藉,他也很容易把自己的情感投射到宠物狗身上。而杨某作为母亲,“觉得他一天到晚都在玩(和宠物),就一气之下当着他的面把宠物狗摔死了”,确实易给儿子造成精神上的伤害,会让邵某感觉到自尊被彻底否定,对于母子亲情造成不可弥合的嫌隙。

父母也要学习才能做好家长

毋庸置疑,亲子矛盾能最终发展到弑母,中间可能有多重复杂的因素。但从近年来的多起弑亲事件来看,如何通过改善父母管教方式“润滑”亲子关系,显然是个现实议题。

在我看来,要避免此类恶性事件的发生,提高父母亲子教育的水平,需要更加重视亲职教育。亲职教育在发达国家比较流行,其含义为对家长进行的“如何成为一个合格称职好家长”的专门化教育。

在欧美,亲职教育已经有超过80年的历史,已经成为现代教育学下面的一个重要分支。在中国社会,向来都缺乏亲职教育的共识,既缺乏政策性的支持,也鲜有机构传播践行。某种程度上,这也是一些父母缺乏科学管教孩子的方法,往往含辛茹苦、呕心沥血,却始终不

得要领的原因之一。

在网络上,经常可以见到“做父母的也该考个家长证了,不是什么人当”的言论,虽是戏言,也可以看出亲职教育存在的必要性。事实上,在去年的两会上,也有委员提出“开展亲职教育让家长成为合格父母”的提案。

事实上,包括上海在内的不少地方已经意识到亲职教育的重要性。自2017年以来,上海检察机关联手妇联创建亲职教育制度,对失职家长开展亲职教育823人次。还有些地方则推动亲职教育进社区。类似尝试多多益善。

这对社会也是提醒:在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之外,社会也应当鼓励更多的父母接受必要的亲职教育,创造条件和提供资源让他们学习和了解担任父母角色起码的应知应会。



自相矛盾

月报表和月工作台账各一份,每份要填写15类问题十几项栏目;一份统计表,要报开会、学习、制定方案等林林总总七八项内容;专门成立办公室,抽调专人负责上述统计、填表、报送材料任务……这是某地开展的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行动的一些“重要举措”。这种只靠报繁冗的材料整治形式主义的做法,凸显一些地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顽疾之深。

新华社发

热议

追逃公告用上“童年照”,有失精准和严谨

□伯扬

3月19日下午,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公安局通过“镇雄警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了《镇雄县公安局关于悬赏通缉百名在逃犯罪嫌疑人公告》,其中,2002年出生的吉某,其照片明显是“童年照”,乍看起来,还以为追逃对象是小学生。

可能是镇雄警方也意识到有些不妥,3月20日凌晨,“镇雄警方”重新发布了公告,吉某的照片被删除。“镇雄警方”还发布了一封致歉信,“因无法找到吉某等犯罪嫌疑人外逃时及近期照片,便在公告中使用了其小时候的照片(已撤除),引起广大网友关注,造成不良影响,对自身工作的不严谨向广大网友真诚致歉”。

通缉令是公安机关依

追逃工作还应以务实、有效为要义,不必为了某种常规格式,就拿“童年照”来凑数,反倒让追逃工作偏离了方向。

法追缉逃犯而制作的法律文书,目的在于集合社会民众力量,对逃犯形成合围,达到抓捕归案的目的,嫌疑人照片自然应追求“精准”。该事件中,镇雄当地警方追逃公告用“童年照”,着实不妥。

将犯罪嫌疑人“童年照”公之于众是否泄露隐私、符合伦理暂且不说,与十几年前的照片相比,如今的犯罪嫌疑人可能外貌、体型都已经产生很大变化。因此使用“童年照”追逃,无

异于“刻舟求剑”。

况且,网上追逃的目的,也是为了公安机关各部门、各警种在日常工作中发挥各自的职责优势,发现可疑人员时,能够快速、及时地对信息,提高抓捕逃犯的效率。而提高抓捕效率的一个关键因素,还是在警方能够提供精准的信息,但镇雄警方使用“童年照”追逃,恐怕对于提高抓捕效率并无益处,还可能让那些“危险分子”趁照片无用之机逍遥法外。若实

在无“近照”,详细描述其身高、体貌等身体特征,恐怕更有效。

追逃公告中使用“童年照”的吉某,出生于2002年,今年已经17岁;因涉嫌非法拘案被上网追逃的许某,今年实际年龄为28岁,已从幼年长到了青年;涉嫌故意伤害被追逃的杨某,身份证显示已经51岁,但配的也是一张青年时期的黑白照片。一般而言,对于网上追逃,警方提供的信息越精准,追捕效果才会更好,而使用年代久远、甚至黑白照片,确实有失精准和严谨。

这次小小的风波也给各地警方提了个醒:追逃工作还应以务实、有效为要义,不必为了某种常规格式,就拿“童年照”来凑数,反倒让追逃工作偏离了方向。